

离婚协议下债权人撤销权的适用研究

林向龙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摘要

债务人通过通谋虚伪的离婚协议减少自身责任财产以非法逃避债务的情形与日俱增, 司法实践表达出将债权人撤销权适用于离婚协议的迫切需求。但由于离婚协议的特殊性,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债权人撤销权能否适用于此类以离婚为名的财产转移协议存在争议。实践中即使法院支持了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债权人往往面临撤销判决后债权仍无法实现的困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积极地回应了上述问题, 明确了债权人撤销权在离婚协议中的适用以实现债权。但由于条文表述的原则性要求, 并未提出细则具体化的解决路径, 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裁判分歧。以此为线索, 结合检索司法案例中所产生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进行解析。采取“相当性”标准明确此类案件的司法认定和适用范围让撤销权的适用更加规范, 为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

离婚协议, 债权人撤销权, 离婚财产分割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in Divorce Agreements

Xianglong Lin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April 11, 2026; published: April 20, 2026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debtors evading liabilities by diminishing their assets through sham divorce agreements is increasingly prevalent, creating an urgent demand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extend the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to such agreements. However, given the unique nature of divorce

settlements, significant controversy persists within both academic and practical circles regar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is right to fraudulent arrangements. Even in instances where courts uphold creditors' claims, creditors frequently encounter the dilemma of being unable to realize their debts despite a successful revocation judgment. Article 3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II) proactively addresses these issues by clarify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to divorce agreements to facilitate debt recovery. Nevertheless, due to the principled rather than prescriptive nature of its wording, the provision fails to offer a detailed operational framework, resulting in divergent judicial rulings. Guided by this context, this study analyzes specific challenges emerging from judicial case reviews. It proposes adopting a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to clarify judicial determination 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in such cases, thereby standardiz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and establishing a robu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satisfaction of creditors' claims.

Keywords

Divorce Agreement,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客观上的损害债权，是指“债务人实施损害债权、致使债权无法完全受偿的行为。”^[1]。对此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和债权人代位权，对此一般称之为债的保全制度^[2]。近些年在司法实务中，损害债权之行为以及触及婚姻家庭领域，债权人诉请行使撤销权以否定离婚协议之效力的案件屡见不鲜，其核心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借由离婚协议向配偶无偿或不合理低价转移的财产，防止债务人责任财产不当减损，进而保障其债权得以有效实现。夫或妻一方通过离婚协议的财产分割条款削减自身责任财产、非法逃避个人债务清偿义务之情形时有发生。

由于离婚协议的特殊性，其中不仅包含夫妻双方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的安排等人身相关的事宜，还包含财产分割和关于债务的处理财产相关的事项。法律赋予债权人的撤销权是以财产关系为基础所设计的制度，在面对离婚协议这种兼顾人身和财产双重性质的协议时，能否当然地适用于其中？这个问题困扰学术界和实务界多年。通过梳理 2025 年之前的案件可以发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释[2025]1 号，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颁布之前实务中主要的问题集中于离婚协议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¹、离婚协议财产分割诈害债权行为的判断标准²等问题。在此之前在进行裁判说理时大多法院会刻意规避对上述问题的回应。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积极回应了实践的需求，明确了通谋虚伪离婚情形下债权人撤销权在离婚协议中的适用，但由于条文表述的原则性要求，导致司法实践存在较大分歧，债权人债务无法顺利得到保护。因此尚需对离婚协议场景下债权人适用撤销权的适用标准进一步解析。

¹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冀民申 8344 号民事裁定书。

²参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3 民终 5302 号民事判决书。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颁布前要解决债权人是否享有撤销权,首先要解决一个前置问题,以离婚为名的财产转移协议本身是否有效,如果该类本身无效,那么债权人自然无需行使撤销权。关于虚假身份行为的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典》未作明确规定,学界对此亦存在显著分歧。形成了有效说、无效说、等理论立场。有效说主张,在虚假婚姻行为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3];应以表示主义来认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故办理婚姻登记即为有效。无效说认为,在虚假婚姻行为中,当事人并无真正结婚或离婚的意思系通谋虚伪表示应属无效[4]。相较于仅从形式要件或实质要件单一维度切入的观点,本文主张在保护债权人利益与维护家庭伦理之间寻求平衡,通过引入客观标准以弥补现有学术的局限性。

1.2.2. 国外研究现状

日本学术界对此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离婚意思指终止夫妻间实质性共同生活关系的主观意愿。若缺乏共同生活事实,则即便已离婚登记也难以认定当事人具备足以产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5]。另一种观点认为身份行为具有严格的法定形式要求,一经完成登记,即应推定其法律效力已然发生。当事人以私法上的实质意思动摇国家登记所确立的法律状态,将损及身份法律制度的公示公信力[6]。

2. 协议离婚下债权人撤销权的实践分歧

2.1. 裁判情况说明

截止笔者检索之时,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案由的裁判文书共计 87,223 篇,以“民事案由”为关键词的裁判文书有 81,146 篇。笔者在上述检索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以“离婚协议”或“虚假离婚”等关键词再次进行案例检索,以求更加明确债权人撤销权适用于离婚协议的情况。检索后发现,自 2010 年至目前为止,关联的裁判文书共 9590 篇,民事案由中以“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为关键词的裁判文书有 1 篇,以“合同、合同纠纷”为关键词的裁判文书有 9515 篇,以“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为关键词的裁判文书有 75 篇。由此可见司法实践更倾向于将其归于合同、准合同类型争议。

笔者在快速阅读后,发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二)》颁布后为债权人撤销权在离婚协议中适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根据。然而,尽管有此制度进步,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诸多分歧与操作难题。多数法院仍将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直接定性为“无偿处分财产行为”,并援引《民法典》第 538 条予以撤销,前提是该行为妨碍债权实现且未超过除斥期间。约 4.3% 的案件则以“明显不合理低价或高价”为由,适用第 539 条[7]。但问题在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虽确认可适用撤销权,却未明确区分何时适用第 538 条(无偿)与第 539 条(有偿显失公平)。实践中,有的法院回避“有偿/无偿”判断,同时援引两条规定以模糊处理³;有的法院直接以“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⁴或“明知损害债权的主观心理状态”作为撤销依据⁵;有法院以债务人转让不构成转让行为的合理对价为由不予撤销离婚协议⁶。更有法院混淆两条款适用前提,将明显属于无偿赠与的行为错误援引第 539 条予以撤销⁷。值得注意的是,离婚协议通常包含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费给付、离婚损害赔偿金或经济帮助等多重内容,这些安排具有法定性与人身附随性。若仅因债务人资不抵债即否定全部财产安排,可能损害相对方及未

³参见(2025)苏 0411 民初 660 号民事判决书。

⁴参见(2025)苏 10 民终 621 号民事判决书。

⁵参见(2020)湘 0503 民初 1464 号民事判决书。

⁶参见(2025)浙 10 民终 987 号民事判决书。

⁷参见(2025)豫 11 民终 546 号民事判决书。

成年子女的正当权益。

2.2. 离婚协议中损害债权行为认定不清

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减少了债务人的财产或使其负担过重给付义务时，对于其是否属于损害债权的行为，司法实践中法院多依循《民法典》第 538 条或第 539 条，将是否属于无偿行为或不当有偿行为作为判断依据，笔者认为上述思考路径值得商榷，因为无偿行为与不当有偿行为仅为诈债权行为的表现形态，而并非诈害债权行为的判断标准。而离婚财产处理约定是否属于损害债权行为，显然系判断其为无偿行为还是不当有偿行为的前置问题，故应首先对此种约定构成损害债权行为的标准予以分析。对此，我国民法未设明文规定，司法实践也未能形成一般性规则。

3. 域外经验借鉴

司法实践中法院多依据《民法典》第 538 条或第 539 条，将判断重点放在是否构成无偿行为或不当有偿行为上。然而，这种思考路径存在根本性问题，离婚财产处理约定是否属于损害债权行为，本质上是一个前置性判断问题，需要先确立其判断标准。

我国现行法律对此缺乏明文规定。相比之下，日本司法实践在这一问题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东京地方法院在昭和 31 年 10 月 11 日的判例中明确指出，离婚财产分配的核心目的在于公平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协力取得的财产，并具有保障离婚后生活的基本功能，因此应当根据这一目的来判断财产分配约定的正当性⁸。日本最高法院在昭和 58 年 12 月 19 日的判决中进一步确认，当债务人离婚时已处于债务超过状态，即使财产分配导致责任财产减少，只要未违反《日本民法典》第 768 条第 3 款规定的“极不相当”标准，且无证据证明系假借财产分配实施财产处分的特别事项，便不构成损害债权行为⁹。平成 12 年 3 月 9 日的判例更将此标准适用于离婚损害赔偿金约定，认为仅当约定金额超过法定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时，超出部分才构成损害债权行为¹⁰。判例揭示离婚财产处理约定的正当性判断，应当基于其是否符合离婚协议的内在目的与社会功能，离婚财产处理具有鲜明的复合性特征，其背后既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平分配，也包含对子女抚养保障、离婚过错补偿等多重社会功能的考量。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金等给付本质上是法定义务的再约定，只要在合理范围内，即属于对法定权利的适当行使，而非新增债务负担。因此，判断离婚财产处理是否构成诈害行为，关键在于考察其是否与离婚时的具体情境相协调，是否符合婚姻关系解除的特殊目的，以及是否对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对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诉讼撤销通谋虚伪离婚中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的范围。是全部撤销还是部分撤销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日本学者认为在财产分与不相当过大场合，损害债权行为撤销的范围并非保全债权的范围，而是仅限于超过部分，在该限度内构成撤销的对象。合理范围内的财产处理行为并非损害行为。2000 年日本最高裁判所对此发表了其判断¹¹。最高裁判所在认定原判决认定本案赠与行为具有诈害性正确的同时就诈害行为撤销的范围，对于不相当过大的部分，应在该限度内撤销，发回重审。

这一思路为我国离婚财产处理的司法审查提供了重要启示：离婚协议的财产约定具有特殊性，不能简单套用一般财产行为的判断逻辑。离婚财产处理的正当性应当建立在全面考量离婚背景、家庭状况、子女需求、经济能力等多维因素的基础上，而非机械地以有偿无偿或对价作为唯一标准。

⁸参照东京地判昭 31·10·11 下民 7·10·2891。

⁹参见日本最判昭和 58 年 12 月 19 日判决(民集第 37 卷 10 号第 1532 页)。

¹⁰参见日本最高裁平成 12 年 3 月 9 日判决(民集第 54 卷 3 号第 1013 页)。

¹¹参见日本最高裁平成 12 年 3 月 9 日判决(民集第 54 卷 3 号第 1013 页)。

4. 离婚协议中适用债权人撤销权的完善建议

4.1. 建立“相对性”标准

依照相当性标准，离婚财产处理仅在“过当”，即明显超出合理限度、缺乏正当依据的情形下，方可被评价为具有损害债权性质的行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等因素。离婚协议本身兼具身份性、财产性的复合特征，在认定离婚财产处理是否具备相当性时，既不应拘泥于形式上的有偿无偿，也不应当拘泥于形式上的财产比例，应采取一种更具包容性与情境化的综合判断方法。这种制度的转变对于判断财产分割的合理性、合法性有重要启示。具体而言，应结合以下因素予以审慎评估是否相当。首先是离婚时当事人的状况。离婚协议具有身份性与伦理性，相对人处于年老、患病、生计困难、需独自抚养子女等不利境地，而离婚协议对其分配了较多财产份额的场合，只要考虑一切事项此种照顾是适当的，就不应当认定为财产处理过当。其次民法典关于离婚财产分制的原则。《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对于离婚诉讼中的财产分割规定了照顾子女、女方及无过错方的原则。还要考虑离婚协议的整体性，离婚协议是由财产分配、债务分割以及子女抚养等构成的相互联结，相互补充并相互制约的整体，故对各项财产处理是否具有损害性，不能孤立看待，必须在对财产关系变动的全貌予以整体考察的基础上予以确定。最后考虑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金、离婚经济补偿金以及经济帮助金的法定标准或司法裁判标准。在离婚协议中对上述费用予以约定，或者明确以债务人应分得的共同财产抵顶上述费用的情形，上述标准可以作为判断此种财产处理是否具有相当性的参照。

4.2. 以过当范围为限

夫妻处分的财产为共同存款等可分物，债权人可以在其债权范围内要求撤销部分存款分割。而对于夫妻处分的标的不可分，比如已将家庭唯一住房分割给配偶及子女，鉴于房屋为不可分之物，是否可以支持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对该分割进行整体撤销，此问题在实务中存有争议。

对此，有学者认为，对于不可分物，应当允许撤销权人就不可分物整体主张撤销，亦即就房屋分割协议的全部主张撤销。这一观点也为司法实践所支持¹²。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值得商榷。一方面，在仅财产处理过当部分构成诈害行为的情形，对财产处理协议的全部予以撤销，将使相对人对于房屋的正当利益难以实现；另一方面，虽然房屋系不可分割物，但在房屋系相对人及子女唯一住宅的场合，对房屋分割协议予以撤销，有可能影响到相对人及其子女的生存利益。对此，借鉴日本司法实践的做法，宜采取价格赔偿的方法，即令相对人在财产处理过当的范围之内作价返还¹³。因为债权的实现并非必须通过恢复房屋的共有状态这一路径，返还相应的价值同样能够达到目的。在请求权基础上，债权人可主张基于撤销权行使后的恢复原状或不当得利予以返还；在计算标准上，应当以房屋等不可分物转移时的客观市场价值为基准，扣除配偶基于共同财产及抚养、补偿等原则本应享有的合理财产份额，就其差额部分请求现金折价补偿。此种方法既可减少对受益人财产状况的影响，也便于撤销权人优先受偿，值得借鉴。

4.3. 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在普通的民事合同中，转得人作为债务人与交易相对人之外的角色，其与相对人进行交易后获得债务人的财产，此行为性质与相对人相似，可解释为广义上的相对人或类比为相对人而规制[8]。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案件中的转得人与债务人配偶的身份上不同，因此其交易性质和评判标准不能与债务人的配

¹²参见(2021)京02民终13830号民事判决书。

¹³参见日本大阪高判平成16年10月15日判例时报1886号第52页。

偶相提并论。一般情况是，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将较为大额的财产如不动产约定分予配偶后，配偶基于对财产的所有转让与转得人。但由于转得人一般与配偶并无直接、明显的利益关系，因此对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行为的撤销效果及于转得人的，学界认为需要转得人存在恶意，这里的恶意是知道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行为有害于债权的主观状态^[9]，并且转得人的恶意是相对于债权人的恶意，因转得人具有恶意而导致该转让行为相当于诈害行为的部分，此时撤销的是债务人的诈害行为，因撤销权之诉可包含返还请求，可以请求转得人返还被转让的财产。前述已提到，转得人与配偶对债务人来说身份具有较大区别，故在认定转得人恶意的过程中，不应在已经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推定其主观状态“应当知道”而判断恶意与否，在有相应证据下才可判断其知道的情况。但若是转得人非为恶意，是以正常对价购得该财产的，那么按照善意取得的规定来看，为维护交易稳定，转得人为善意时不能撤销。在此需明确其不仅需要转得人在受让财产时主观上处于不知情的状态，客观上还必须已经支付了合理的交易对价，并且该财产已经依法完成了转移登记收获。但实务中仍然争议的是，在已经移转登记的情况、转得人符合善意标准的情况下是否还有必要做出撤销决定？有法院认为，即使离婚协议中约定由配偶所有的财产已经转卖他人，但债务人该行为仍然存在，不影响债权人申请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不过并未解释如何处理对转得人造成的后果¹⁴；也有法院认为，财产已由债务人配偶出售与转得人处，甚至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撤销已无实际意义而不予支持¹⁵。按照史尚宽先生的观点，转得人恶意时才可以作为撤销的条件部分支持债权人的撤销，那么在转得人善意且已经移转财产所有的情况下不符合撤销诈害行为的条件，此时撤销的效果只能发生在债务人及其配偶之间。确定转得人无须承担效果以后，则法院撤销债务人与配偶之间的行为时，剔除已经移转至转得人名下的财产，在剩余财产范围内裁决撤销财产内容。

5. 总结

离婚协议的财产分割条款，债权人可以主张撤销，但得注意的是离婚协议并非普通合同，其绑着身份关系、伦理考量，还涉及子女抚养等法定义务，整体性强。所以《民法典》合同编那套债权人撤销权规则并不能直接套用需结合离婚协议的特殊性做调整。就判断损害债权行为而言，应当摒弃“有偿还是无偿”的传统路径，避免陷入错误的死循环当中，配偶基于离婚分得财产本身有正当性，核心要看分割结果是不是“过当”，也就是说，只有当财产分配明显超出法律规则或原则允许的合理限度，才构成损害债权的行为。至于有没有过当，需综合看：离婚时双方各自的经济状况、《民法典》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的分割原则、协议里财产分割与抚养费及损害赔偿等安排的整体关联，还有抚养费、补偿金这些项目的法定或裁判标准。其次撤销的范围要有限度。一方面，只有“过当部分”才算诈害行为，只撤销这部分，而非撤销整个离婚协议；另一方面，如果配偶已经把分得的房产等财产转卖给善意第三人，债权人则无权撤销，撤销效果只限于债务人和配偶之间。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 论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J]. 清华法学, 2020, 14(3): 133-151.
- [2] 夏志毅. 《民法典》时代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的解释论——以诉讼法视角为切入点[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5(6): 24-32, 49.
- [3] 蔡立东, 刘国栋. 司法逻辑下的“假离婚”[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 25(5): 128-149, 176.
- [4] 王鉴泽. 民法总则[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5] [日]中川善之助. 新订亲族法[M]. 东京: 青林書院新社, 1976.

¹⁴参见(2021)鄂10民终948号判决书。

¹⁵参见(2023)鲁02民终6028号判决书。

- [6] [日]内田贵, 大村敦志, 著. 民法的争点[M]. 张挺, 章程,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 [7] 刘忠伟. 离婚协议下债权人撤销权的理论探析与实现路径[J]. 法律适用, 2025(5): 150-163.
- [8]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9] 王洪亮. 债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